

教务处通知

教通〔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教材选订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0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保证新学期各类教学用书按时、按量到位，请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征订表选定教学用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订原则

1、列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书目”（附件一）的课程（附件二）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

2、教学用书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国家和省级精品课程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高等院校应用型教材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我校教师出版的规划教材（附件三），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若使用其他教材，各学院须提交申请至教务处审批备案。

3、教材的选用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为原则。

4、专科、本科原则上不能使用相同教材，需分别选定，体现出专科、本科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若本专科使用同一本教材请另附一份情况说明（领导签字盖章）。

5、禁止选用中等教育教材。

6、公共课教材统一由开课部门负责选定并通知相关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开课计划负责征订。

二、征订管理

1、学生用书以班级为单位征订，教师用书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师实际需求征订。

2、各二级学院征订的教材须由学院负责人审定通过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

3、教材征订时间范围一般为一学年的教材，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征订。

4、为保证春季学期放假前教师、老生教材到位，原则上先报订公共课、教师、老生教材，再报订新生教材（新生教材报订时间可相对延后，但必须保证在收假前一个半月报订结束，以保证秋季学期开学前教材到位）。

5、请各二级学院填写选订教材登记表（附件四、五），注意不能更改表格格式字段，并于6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137411302@qq.com, 纸质版交至和谐楼 212 室。教材征订参考书目可到教务处 212 领取。

附件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书目

附件二：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名单

附件三：本校教师自编规划教材登记汇总表

附件四：教师教材选订登记表

附件五：学生教材选订登记表

教 务 处

2020年5月15日